

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
承辦人：鄭登驊
電話：03-5518160分機210
傳真：03-5511347
電子信箱：2007421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縣衛疾字第11250117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AI03760_1_16105819106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於112年8月15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200761號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生效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15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76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近期國內COVID-19疫情已有下降且穩定可控，自112年8月15日起將醫事機構(一般護理之家除外)及醫院與診所以外之其他醫療機構調整為建議民眾佩戴口罩場所。
- 三、進入下列指定場所應佩戴口罩，惟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 - (一)醫療(事)機構：醫院(教學研究或行政單位辦公處所內是否需佩戴口罩由醫院自行規定)、診所及一般護理之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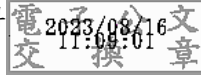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

四、副本抄送新竹縣醫師公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新竹縣醫院、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群組、新竹縣政府各處

副本：新竹縣醫師公會、本局食品藥物科、本局醫政長照科、本局毒防心衛科、本局檢驗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

裝

訂

線